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为本公司同行业83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4月21日、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立信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查阅天职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且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查阅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